

經濟部

智慧財產案件 審理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

黃麟倫 著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

黃麟倫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〇九年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 / 黃麟倫作. -- 初
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智慧局, 2009. 01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86-01-6818-1(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2. 法規

553.433

9702418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

2009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黃麟倫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 話	02-2364-305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tipa.law.ntu.edu.tw/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01-6818-1

局長序

本局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針對產、學、研或司法界等不同領域人士提供切合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建構全面且完整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

進入創意就是競爭力、智慧就是財產的二十一世紀，本局希望建構一個具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權專才培育環境，實實在在的向下紮根，以培育具專業及國際視野的人才。

回顧培訓學院過去三年執行的成果，承蒙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使得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58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引起各界的重視，本局屢獲民眾洽詢，甚至有學校將此套教材指定為課程教材，本局更感任重道遠，特每年全面檢視教材內容，

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廣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務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謹誌

2009年1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瞭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臺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臺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臺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臺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兼

法律學院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09年1月



錄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5
一、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	5
(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設立經過	5
(二)各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比較考察	6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之特色	7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9
(一)概 說	9
(二)智慧財產訴訟專業化處理機制	10
(三)取證方法擴大及營業秘密之訴訟上處理	38
(四)智慧財產紛爭一次性解決之促進	77
(五)智慧財產權保全程序之新形式	107

肆、教學投影片	113
伍、參考文獻	139
陸、附 錄	143

壹、教材說明

智慧財產法院自2008年7月1日開始運作，同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亦開始施行，我國之智慧財產訴訟即將邁入新的里程碑，對於從事智慧財產實務之專業人士而言，瞭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範意旨及實務操作，自有必要。本教材係以筆者參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過程，對於本法各條文之理解，並不依法條之順序，而係依立法時各重要議題，即智慧財產訴訟之專業化處理機制、取證方法之擴充及營業秘密之訴訟上處理、紛爭解決一次性之促進，分別予以介紹及解析其意旨，並提醒適用本法時應注意之事項，以利學習者儘速掌握本法之正確運用。

貳、教材大綱

一、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

- (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設立經過
- (二)各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比較考察
-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之特色
 1. 三合一之訴訟架構
 2. 專業人力之強化
 3. 遠距視訊審理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一)概 說
- (二)智慧財產訴訟專業化處理機制
 1. 智慧財產訴訟管轄之集中
 2. 技術專家參與訴訟
 3. 正當程序之確保
- (三)取證方法擴大及營業秘密之訴訟上處理
 1. 證據提出命令之強化
 2. 擴大起訴前取證
 3. 營業秘密之不公開調查程序
 4. 秘密保持命令

4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四)智慧財產紛爭一次性解決之促進

1. 民事訴訟中權利有效性爭點之處理

2.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變革

(五)智慧財產權保全程序之新形式

1. 供擔保補釋明不足之排斥

2. 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之實質認定

3. 本案訴訟逾期末提起時之撤銷處分

參、教材內容

一、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

(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設立經過

21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而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已成為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利器。惟因智慧財產權並無實體的存在，故其權利之獲取及維護，必須仰賴健全的智慧財產法制，而完善之智慧財產權爭訟程序，居於關鍵之地位。但是我國以往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在司法體系內未受到應有之重視，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均頗受批評。且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與一般訴訟相較，有其特殊性，例如其審理必須仰賴科技專業之協助，並經常涉及營業秘密之保護；又因智慧財產有關產品之市場更替週期短暫，因此其迅速審理之要求，具有等同於裁判正確之重要性。而我國於2002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並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之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之拘束。

而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單位之努力下，我國智慧財產實體法制大致上均能與先進國家看齊，但相對地，國內外產官學界對於我國司法體制亦有應變革以符合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需求。因此，我國司法院為因應各界改革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的呼聲，乃自2004年2月起即研議籌設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以及擬具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改革之法案。至2006年4月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向立法院提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二項草案，而立法院終於分別在2007年3月5日及同年1月19日先後三讀通過上開二部重要法律，並諮請總統於2007年3月2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711號及第09600035701號令公布二法。至於施行日期，則依上開二法所定授權司法院定之。而司法院於2008年5月6日分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70010117號令及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972號令明定上開二法於2008年7月1日，而同日智慧財產法院亦正式開始運作，我國之智慧財產訴訟將因此邁入新里程碑。

(二)各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比較考察

世界各先進國家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提升智慧財產產業之發展，針對智慧財產爭訟另設特種司法程序及成立特種法院者，並不在少數。如德國係於1961年

成立聯邦專利法院，專責處分專利核准及宣告無效之案件。英國先於1977年成立專利高等法院，嗣又於1990年再成立專利郡法院。而美國則係於1982年成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而亞洲地區，泰國於1997年成立智慧財產及國際貿易法院；而韓國於1997年成立專責處理專利行政訴訟之專利法院。至於日本則至2005年亦成立屬於東京高等裁判所特種支部之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其司法行政權得獨立行使。另歐盟亦規劃成立專責處理歐洲專利之專業法院。而各國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審級、管轄等，各國之情形有若干差異。其中英美法系與我國公私法二元分立制度有根本上之差異，固毋庸論。惟歐洲大陸各國在法制上雖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但多數的歐陸國家就智慧財產訴訟中涉及專利商標等權利之宣告無效，均得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與包括我國在內之東亞國家不同，因而歐洲各國，就智慧財產的宣告無效與專利商標權之侵害，一般均得一併由普通的法院審理，此亦係我國此次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改革之重要參考。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之特色

1. 三合一之訴訟架構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下稱「組織法」），智